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4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藍佑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93號、113年度執字第65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藍佑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藍佑宇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3年3月3日）前所為，有各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，自無不合。

(二)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後，受刑人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

卷可憑。審酌受刑人分別於112年5月間擔任面交車手、同年7月4日以網路詐欺之方式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犯罪行為樣態及時間均有別，受刑人各犯行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於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不高，兼衡刑法第51條基於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而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，酌以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佩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